

合同编号：LHQJYJ2020-028（2）

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 
租赁海口市艾克幼儿园

补充  
协议  
书

协议甲方：海口玖台希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协议乙方：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2月

鉴于协议双方于2020年 月 日签订了《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租赁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), 现经双方公平协商一致, 依据实际情况, 对主协议约定的幼儿园租赁及其相关问题做出变更和完善, 并达成以下内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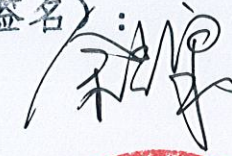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甲方保持原幼儿园与房东签订的租赁协议, 乙方以经评估的房屋租金作为补偿标准, 将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金补偿款人民币: 772692.00 (不含税)元 (大写: 柒拾柒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整) 支付给甲方, 由甲按租赁合同约定支付房东租金。甲方应保证不得因其与房东的租赁合同纠纷影响幼儿园的正常运行, 若因此导致乙方遭受经济损失, 甲方要承担上述经济损失1.2倍的赔偿责任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, 即成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, 主协议其他内容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, 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为签署页, 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海口玖台希望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

乙方(盖章):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 
代表人(签名):



签订时间: 2020年12月9日